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03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葉峻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362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葉峻廷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依托咪酯菸彈壹顆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所規定之「法律有變更」及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4款所謂「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」，其所稱之「法律」，係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4條之規定制定公布之刑罰法律而言。又刑罰法律之文字本身僅規定罪名、法律效果與構成要件的部分禁止內容，而將構成要件其他部分禁止內容授權行政機關以其他法律、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加以補充，此即所謂空白刑法。行政機關制定具有填補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法律、行政規章或行政命令，僅在補充法律構成要件之事實內容，即補充空白刑法之空白事實，究非刑罰法律，該項補充規範之內容，縱有變更或廢止，對其行為時之法律構成要件及處罰之價值判斷，並不生影響。於此，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變更，僅能認係事實變更，不屬於刑罰法律之變更或廢止之範疇，自無刑法第2條第1項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以適用法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6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依托咪酯

於民國115年6月27日以院臺法字第000000000號公告改列為第一級毒品，然此變更屬事實變更並非刑罰法律有所變更，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填補之事實適用法律，而被告葉峻廷持有本案毒品行為時，依托咪酯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毒品為我國嚴厲查禁之物，竟未經許可持有第二級毒品，其所為影響整體社會秩序，更易滋生其他犯罪，對社會治安具潛在危險性，亦顯見其漠視法紀，無視政府禁制毒品之政策及決心，實屬不該；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，兼衡被告係為供己施用而持有、持有之時間、數量，暨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扣案之菸彈1顆經鑑定結果，確檢出依托咪酯成分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參，核屬第二級毒品無訛；且該電子菸彈之結構及內容物具有一體性，難以將其內依托咪酯成分予以析離，故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就上開電子菸彈一併宣告沒收銷燬。至於鑑驗取樣用罄部分，因已滅失不存在，自毋庸諭知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昱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3623號

被 告 葉峻廷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葉峻廷明知依托咪酯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持有，竟仍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11月17日20時前不詳時間，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取得含有依托咪酯成分之菸彈1顆而持有之。嗣於114年11月18日22時45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，經警發現葉峻廷駕駛為失蹤人口所有之車輛而向前攔查，葉峻廷主動交付刮刀1個、依托咪酯菸彈1顆(檢驗後毛重6.429公克)。

二、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葉峻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持有上開扣案之依托咪酯菸彈之事實。
2	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搜索暨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高雄市凱旋	證明上開扣案之依托咪酯菸彈1顆經警送驗後，檢驗出依託咪酯之事實。

01

	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份	
--	------------------	--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
03 第二級毒品罪嫌。另扣案之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菸彈1顆，
04 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
05 燬。

06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

此 致

08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09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10

檢 察 官 蔡 明 達

11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13

書 記 官 蘇 春 燕